

心淨則國土淨（二）

林維明

三、專論中觀根本派的佛陀身土論

在本主題中共分爲總論法、報、化三身、別論等流

身，不立佛土論及結說加以探討。

（一）總論法、報、化三身：

日慧法師在其《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著作中說：「佛身之數，許爲四品，其名是：法身，受用身，等流身和化身。此乃月稱論師於《入中論》依《華嚴經》而立，與餘大乘各宗派，絕對不共」⁷，依此引文知佛身有四身。依次詮釋此四身如下：

1. 法身：《入中論》頌曰：「盡焚所知如乾薪，諸佛法身最寂滅，爾時不生亦不滅，由心滅故唯身證」。⁸ 宗喀巴釋曰：「佛智本身由智慧火，盡焚一切如同乾薪的二相所知境，即如所知自性不生行相而轉。故智慧自性不生行相的寂滅真實義，即諸佛之法身。」⁹ 《金剛經》云：「應觀佛法身，即導師法身，法性非所識，故彼不能了。」¹⁰ 此說諸佛於一切時安住法性即是導師的

勝利法身，又此法性亦非二相理所能識也。爾時此真實義法身不生不滅經依如是義云：

曼殊室利，當知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增語。
如是佛地妙智所緣真實義中，分別心，心所畢竟息滅不轉。無分別智與真實義，如水注水無可分別，故世俗安立，唯由報身證彼佛果也。¹¹

「不生不滅即是如來增語」，可能出自《大般若經·曼殊室利品》：「菩提空，佛亦是空，故所言佛是空增，……菩提之相非識所識……無生無滅，不可說示，不可聽受，如是菩提性相空寂」¹¹。其中「所知」是煩惱習氣的所知障，故「盡焚所知如乾薪」是說用實相智慧身即智慧自性身盡焚如乾薪的所知，能破習氣無明，顯智慧光明。所知即不生，則不生，則不生行相之智慧即是諸佛法身。而《大智度論》說：「世尊是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的」¹² 是故一切種智，一切種智智，無上

正等覺，佛法身、佛智都是同義異名。

有關佛智爲佛法身，龍樹《大智度論》：「佛法有二種道，一者令衆生修福道，二者慧道、福道故說三十二相，慧道故說無相……欲以智慧因緣引導衆生故用法身。」¹³《十住毘婆沙論》云：「又應以四十不共法念佛，諸佛是法身，非但肉身故」，此偈是說諸佛以其所得的四十不共法爲法身。上述龍樹，月稱這一中觀宗的傳承是以佛智慧，即是佛法身的觀點。《大般若經》說：「一切如來，應正覺皆由般若波羅蜜多通達真如、法界、法性及實際等成就法身，由法身故，說名爲佛」¹⁴表示佛法身是建立在能通達諸法實相，到彼岸的般若即一切種智之上，而前引宗喀巴《入中論疏釋》說：「寂滅真實義，即是諸佛的法身」，法身就是寂滅。

寂滅義謂離心心所已，雖是寂滅，然亦能作利衆生事。

」¹⁵

無生相是指此智可通達彼境，應如世俗心的能緣，所緣，即智境相待而立，如《大智度論》說：「如是分別，入般若波羅蜜諸法實相中，盡皆一相，所謂無相；入佛心皆一寂滅相」¹⁶，此中的佛心即佛智，而寂滅是不生不轉的，當然也無能證所證，如《般若經》所言：「以一切法性、相皆空，若增若減都無所有皆不可得

」¹⁷，故佛智不是相待。「應觀佛法性，即導師法身」，其中的佛法性是指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及一切種智的不共智慧藏性，而法身是與色身區別的。諸佛成正等覺時是先以智慧自性法身現證真實義，此時法身住真實義不生不滅，如是諸心及心所畢竟不轉，故說應觀佛的一切種，就是佛的法身。

2. 受用身：《入中論》對受用身的論議可分爲身相、體性和事業三方面探討如下：

(1) 身相：《入中論》頌曰：「此寂滅身無分別；如如意樹摩尼珠，衆生未空常利世，離戲論者，始能見」

。宗喀巴釋疏說：「此親證法身的受用身是由離分別心心所故是寂滅身，此身雖無分別，然亦能作利益衆生事，就像如意樹及摩尼珠能成辦衆生欲樂之因，又此報身爲利一切衆生故，盡未來常久住世，是故當知世界未空、虛空未盡，諸佛唯爲饒益有情，安住世間，又此報

身，唯諸久修二種資糧，已得離諸戲論，無垢慧鏡地上菩薩，始能現見，餘有戲論諸異生類則不能見。……」。《入中論》頌又說：「百福所感受用身、化身虛空與餘物」法尊譯講，詮釋爲：「此身是由百福所感，具足不思義種種身相」（頁三十七）。至於如何種植百福？《大智度論》說：「要得大心多思和合，爾乃得種一

相，以是故，名百福相」。據《華嚴經》：「一切諸佛，一一淨相，皆具百福。」可知引文中「大心」就是無上菩提心，而「多思」有積集衆多勝善意業的意思，所以《華嚴經》說：「諸佛世尊的受用身相具爾足不可思議的百福莊嚴。」《大般若經》則說：「如來的無量相好色身略說有三十相、八十種好」。此身即證入真實義，又名爲受用身、報身。如以上引文所述：「世界未空、虛空未盡、諸佛唯爲饒益有情，安住世間」即此意思。

(2)體性：《入中論》說：「諸佛法最寂滅性，爾時不生亦不滅，由心滅故唯身證」（法尊譯講頁三十七）

其意思說諸佛法身若現證真意義，便住於寂滅不動身，永離煩惱。若依此說則常住寂滅，而佛之無盡慈悲永爲世間依性，故說身常住世間，由於涅槃與世間全無差別，故諸佛不般涅槃常住世間，與常住寂滅涅槃完全順無違。有關涅槃與世間全無差，《中論》有兩偈頌：「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可作解釋。上引《入中論疏》說：「唯諸久修福、慧二種資糧、離戲論已證得無垢慧鏡的地上菩薩，始能現見佛。」是故現見諸佛受用身者唯第八至十地的三清淨

菩薩。而《華嚴經·世主妙嚴品》說：「諸清淨世主還要依某一相應解脫門見佛受用身的某種相應功德，如大自在天主依善入無邊境界，不起一切諸有思惟業解脫門，佛受用身普現於十方世界」。另外，亦云：「遍淨天主、見佛受用身如光之影現衆國」、「大梵天王，見佛受用身光明照耀世間」，「及種種風神，見佛受用身，處處方便皆令見」。又如觀自在菩薩對善財童子的參訪，惟說：「我唯得此菩薩大悲行解脫門」的相應說法。彼菩薩已成就無量解脫門，即此一解脫門亦具無量功德，是故上舉各世主見佛受用身，只是依自己的身分職務所作的讚佛相應說法而已。

(3)事業：《入中論》頌曰：「①百福所感受用身，化身虛空及餘物，彼力發音說法，世間由彼亦了真。②如具強力諸陶師，經久極力轉機輪，現前雖無功用力，旋轉仍爲瓶等因；③如是佛住法性身，現前雖然無功用，由衆生善與願力，事業瓶轉不思議……④……⑤此寂滅身無分別；如意樹摩尼珠，衆生未空常利世，離戲論者始能見」¹⁹ 法尊法師講述第一頌：佛的受用身及所示現的化身，能爲衆生宣說法性，乃至佛力加持虛空亦能發音說法，如《大般若經·常啼品》記常啼菩薩，志誠求大般若，感得虛空發音示以去向。而加持餘物亦能

說法，如《阿彌陀經》說極樂世界珍禽、寶樹皆出妙音，即皆能說法令機感相投，盡虛空皆是善知識，以佛充滿法界故，以是之故，法身雖離言說，衆生由報身等發音，亦可悟入法性，解了真實，如是等事。

第二及第三頌是舉譬喻，顯示不加功用自能利生之理，佛往昔所修福德力，喻如陶師經久旋轉機輪之力。

而證法身最極寂靜，不作功用如陶師放捨機輪，不復用力族轉，無功用力自能任運度生，喻如機輪放捨後，由於運動慣性，可以自然的旋轉操作製瓶等，如是諸佛的受用身，現前無功用力，但由無始來修行菩薩道的精進力和恆順衆生之悲願力，故生死未空、虛空未盡，恆以此相、常住世間，濟度有情，故說佛之事業恆轉不思議《華嚴經·佛不思議法品》。有廣說佛的十種廣大事之內容。

最後一頌，此頌說此身雖無分別、不作功用，但能隨機說法利益衆生如三十三天的如意樹或龍王頂上的摩尼珠，此一樹一珠，據說能隨心所欲、隨意自主，喻如佛身唯無功力，衆生未空，但恆常利生。不過欲得此一樹一珠必須有上天下海之本領。佛身非凡夫所能見，必須修持至離戲論始能見。

以上對法身及受用身之論述作一總結，概述如下：

1. 諸佛成就無上菩提爲法身，而證寂滅涅槃得受用

身，而菩薩與涅槃皆自性空，故常住涅槃不動身，是無分別，離語言戲論，不說法，但爲教化，則仍說法要。

2. 諸佛雖不般涅槃，卻安住法界剎那不動，而盡生死際饒益世間諸有情，是故諸佛於有及寂滅平等中，無所障礙，無不自在，不捨有，但亦不染有，不動寂滅，但也不滯寂滅，其超越境界，不可思議。

3. 唯佛世尊所住寂滅，才算是真滅。故真滅之相是究竟一切佛法及圓滿相好莊嚴的如《妙法蓮華經》說：「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滅滅。」此真滅義即受用身相。

釋迦牟尼佛的受用身，如《入中論》頌曰：「佛得不動身，化重來三有，示天降出胎，菩提轉靜輪。世有種種行爲多愛索縛，佛以大悲心咸導至涅槃」。法尊法師釋說：「不動身謂法身及報身。以色列天身，一般衆生無法接近，故重現化身。『化重來三有』是指示現從兜率天，下降至人間、入胎、出胎、中間學習書數，逾城出家、雪山苦行，後者棄捨苦行，受牧女乳糜、浴尼連河於菩提樹下，成正等覺，轉大法輪。世間衆生以貪五欲，不求勝果，如被多愛的繩索所縛，不得出離，佛以大悲欲導彼等咸至涅槃。」²⁰

引文中「化重來三有」，在經論或說八相成道²¹，或說爲十二法行²²，其目的在示現凡夫衆生知佛與常人

無異，自信亦可成佛，而對外道者令知無意義的苦行是不能解脫生死的。

(未完待續)

註釋：

7. 釋日慧，二〇〇四，《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頁六八五。
8.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一九九一，《入中論善顯密義疏》台北：法爾，頁四一四。
9. 《大正藏》第八冊，頁七七五上。
10. 同註八，頁四一五。
11. 《大正藏》第七冊，頁九六七上—中。
12. 《大正藏》第二十五冊，頁二六〇中—二六二上。
13. 《大正藏》第二十五冊，頁七七中。
14. 《大正藏》第七冊，頁七八一下。
15. 同註十。
16. 《大正藏》第二十五冊，頁二五六中。
17. 《大正藏》第七冊，頁二五七上—中。
18.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一九九一，《入中論善顯密義疏》台北：法爾，頁四一五。
19. 同註十八，頁三十七。
20. 同註十八，頁三十九。
21. 八相成道之說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第二十四冊，頁三九九中—下。或《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五八一上、《大教儀》《大正藏》第四十六冊，頁五四五下。
22. 有關十二法行，參見釋法音（三〇一二），前揭書，頁五九三。

國學大師葉曼教授去逝

葉曼教授十五日於美國逝世。一九一四年生，本名劉世綸，葉曼是筆名。曾任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婦女雜誌主編。早年即隨其外交官夫婿田寶岱輾轉駐外總計二十五年，後離臺長年居住美國洛杉磯。八歲時因不忍見羊被宰殺，終身茹素。一生持續推廣傳統宗教文化，六十年代，在臺灣成立「文賢學會」，

後在美國洛杉磯自家中成立「文賢書院」。中年開始修習佛法，曾代表臺灣「中華佛教居士學會」，當選世界佛教友誼會副會長。一九九〇前後，發願重建雲居寺，並在雲南以及貴州興辦希望小學。一九九二年，葉曼獲得世界佛教協會及二十七國代表參加的佛教大會贈獎表揚。